

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

一九四二年

中 央 档 案 馆
陕 西 省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

一九四二年

中央档案馆
陕西省档案馆

一九九四年八月

编 辑 说 明

一、为满足中共党史、革命史及中国现代史研究和党政领导工作查考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为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收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中共中央西北局（有时称中共西北中央局）1941年至1945年形成的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收入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历史原貌，根据编辑要求，仅对明显的错别字、衍文、漏字作了订正；改正的错别字以“□”标明；新增的字用“〈〉”标明；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原件所缺之字，以“□”代替。文中部分标点是编者加工的。

四、由编者拟定或改正的标题、副标题加“*”号标明。标题中均简称“西北局”。

五、文集中的文件均按其形成的时间顺序排列。对于未标明月份或日期的文件，除考订的排在相应位置外，其他排在当年或当月之后。

六、由于缺乏经验，在编辑、考证方面难免有缺点或错误，敬请读者指正。

目 录

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给各地调查站的信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二日）	(5)
西北局关于暂时处理开除党员党籍手续的规定（草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	(5)
西北局对一九四一年工作总结检查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	(6)
西北局关于支部书记不脱离生产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九日）	(11)
西北局党务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	(14)
西北局工作人员办公条例（草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	(17)
西北局机关工作人员供给规定 （一九四二年一月）	(18)
陕甘宁边区党新编制表 （一九四二年一月）	(20)
陕甘宁边区党校教务工作与党务工作检查研究总结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23)
西北局关于及时发动春耕运动给各级党委的信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36)
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少数民族问题研究室一年工作 总结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四日)	(39)
西北局考查团总结工作计划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六日)	(44)
西北局关于安塞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47)
西北局组织部一九四二年工作计划	
(一九四二年二月)	(52)
西北局组织部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二月)	(56)
西北局组织部干部科一九四二年工作计划(草案)	
(一九四二年二月)	(60)
西北局组织部工作计划	
(一九四二年三月四日)	(62)
西北局组织部关于志丹等十六县市陇东分区各县参议员 党派成份统计表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四二年三月)	(64)
西北局组织部关于延川等十七县市政府委员及工作人员 党派成份统计表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二年三月)	(86)
西北局通知	
——关于各县自给委员会不设立经济秘书等问题”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日)	(107)
西北局关于召开第二次全边区宣传会议有关事项给各分 委县委的信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08)

西北局检查任作民病故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三月) (110)
西北局关于组成甘宁工委及干部任命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四月六日) (112)
西北局关于春耕运动中一些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113)
西北局给习仲勋并转关中分委的信	
——关于友区宁县群众二百余携抢欲移来边区请调查处理	
等问题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二日) (116)
西北局关于执行中央宣传部四月三日决定的计划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四日) (119)
西北局关于准备整顿三风工作致各地党委的信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八日) (123)
西北局关于目前时局给各地方党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八日) (125)
西北局通知	
——中央政治局决定关向应、贺龙、徐向前为西北局委员，	
欧阳钦、方强为候补委员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127)
西北局关于加强地方武装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日) (128)
西北局民运部关于在新的反共高潮前对国民党区域党的	
工作指示(初稿)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134)

西北局关于欧阳钦等人任职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138)
西北局关于“三三制”政权工作初步经验的总结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二日) (139)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边区一级各机关建立机关工作制度的报告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日) (145)
西北局总支委关于怎样建立小组工作的讨论提纲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54)
西北局组织部关于改进干部休养所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日) (156)
西北局关于研究与宣传党中央抗战五周年纪念宣言及告抗日根据地全体党员和八路军新四军将士书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 (159)
西北局通知	
——晋西北边区和陕甘宁边区两区域联防司令部及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办事处已经成立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61)
西北局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63)
高岗、贺龙、林伯渠关于禁止法币流通给各级党政军机关的紧急通知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166)
西北局工作人员待遇的规定草案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68)

高岗、贺龙、林伯渠关于不许打仗的紧急通知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70)
西北局关于边区参议会双十节召开议员代表会议给各级党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日)	(171)
西北局关于民运部改名统战部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八月九日)	(176)
西北局关于贯彻精兵简政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五日)	(177)
西北局统战部关于对外工作经费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六日)	(180)
西北局办公室关于成立精兵简政领导机构决定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七日)	(182)
西北局关于边区各地方学习文件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八日)	(183)
西北局关于动员群众运盐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185)
西北局统战部九月份中心工作计划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日部务会议决定)	(186)
西北局关于《解放日报》工作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	(188)
西北局办公室制各分区、县党政机关负责人登记表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五日)	(191)
边区党政军各机关参加学习人员统计表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日)	(227)

西北局统战部关于地委及县委统战部业务（草稿）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232)
西北局关于地委秘书处及县委秘书科业务与分工草案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235)
西北局通知	
——关于成立精兵简政编余人员处理安置研究委员会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239)
西北局通知	
——关于成立整理学校研究委员会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240)
西北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日） (241)
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关于边区内调查研究工作与各分委、县委进行谈话与研究的几点初步结论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249)
西北局总支委通知	
——关于总支改选结果和总支委员的分工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52)
西北局统战部致陇东特委信	
——关于目前陇东的统战工作方针和“三三制”之对外解释等问题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253)
西北局办公室关于作明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七日） (257)

西北局关于民众团体领导机关实行“三制”的决定
(草案)

(一九四二年) (218)

附录

民运材料简报 〈第一号〉

(一九四二年四月四日) (262)

加强边区党的秘密工作

贾托夫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65)

西北局党校教育问题材料之一

——教职员座谈会记录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六日) (269)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工作的两点经验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286)

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关于在关中调查的总结

(一九四二年) (288)

各县调查提纲

(一九四二年) (296)

西北局农村保甲机构及党的支部工作问题

(一九四二年) (302)

西北情况调查表

(一九四二年)	(346)
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关于甘肃情况调查（二）		
（一九四二年）	(399)
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关于甘肃调查（三）		
（一九四二年四月）	(444)

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 分局给各地调查站的信^①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二日)

各调查站长、副站长：

一、各站决定暂设助理员一人，襄助站长设计工作，整理材料。

二、目前各站只管理友区调查工作，所有边区内的调查概归党政系统计划进行。

三、友区调查，我们想到如下几点作为各站参考：

第一，调查的一般原则

1. 选择中心地区。各站区域甚广，不可能一下进行全面调查，宜先于近区选择能特别反映社会事件某些部门的中心地区（如经济中心、政治中心）进行工作，然后由近及远。

2. 分门别类调查。调查对象极其复杂错综，不先理出一个头绪，是无法进行调查的。按其性质，分为各种不同部门（如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风俗、自然……）实为必需的方法。同时每一部门又可再分为更细小部分，以至

① 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系西北局内设之机构。

分到极微。

3. 着重主要事件。凡一个地区上，必有其特殊情况（如某区为少数民族区，某区顽固势力强，某区经济特发展或特别落后……），一个时期内亦必有其较重要事情（如田赋改征实物，抽拔壮丁，改行新县制……）。这些都是当时或当地的主要事件，应特别着重。

4. 由概况到精微。无论大小事件，必须先求得概况的了解，然后去作精细抽〔筹〕划，由浅入深、步骤才不会紊乱。

5. 由个别到整体。整体是个别的总合，如军队为连队的总合，乡镇为村落的总合，调查几个典型的连队则全军就不难于认识了，此之谓典型调查。

6. 历史根源与社会条件。一切现存事件它都是从或长或短的历史发展中来，所以调查它的历史根源和发展过程是非常必要的，同时它决不是一个独立的事件，它必然是许多外在条件（即社会因素）的参和而构成的，只有能寻找出这些条件，才能对它有正确的了解。

第二，调查进行方法

1. 建立固定调查点。利用各机关内（军队、政府、生产部门……）的职员及社会人士的进步分子作为我们的调查员，委托他以所在部门的专门采访，但不要责求太备，使人为难，更不能稍有暴露，致受损失。

2. 建立流动调查线。利用出入友区的客商人士委托他们顺便采访，不拘任何事件，不问有无系统，作零星的搜集。

3. 个别访问。凡从友区过来的人士（商人、脚夫、邮差、

逃兵、过路客……），应分别派人访问，但不宜稍露调查痕迹。此种工作，目前在各站实为重要。

4. 派遣特别调查员。选择中心地区，设法派员长期定驻，与当地上中层人士建立关系，搜集各种重要材料及情报。

5. 临时调查。外边临时发生较大事件时，不同性质如何，均应尽可能派人作专门的调查。

6. 利用友区党及个别党员进行调查。

第三，搜集成文材料

1. 能购买的成文材料——报纸、杂志、专刊、地图、省县志、专门著述等。

2. 非卖品的成文材料——章程、法规、法令、公文、布告、政府公报、图表、汇刊、计划书、报告书等。

3. 秘密的成文材料——会议记录、笔记、函件、电稿等。

以上是指成文的，其他不成文的更多，不必详举。

第四，材料运输

在目前受到友方严励〔厉〕封锁的情况下，所有各种公开的或秘密的材料，运进边区，都应在技术上有很好的布置，才不会受到损失。因此，各站宜建立一些十分可靠的运输机关。

1. 公开书报可以由邮局寄交，但收件处愈多愈好，以避免对方怀疑。

2. 非卖品可收买邮差带送，或托商人夹带。

3. 秘密材料（包括调查品的调查报告）则须经过有组织的运输关系妥当传递。

4. 凡由友区运送材料进边区的特别运输组织，其经费可由本局调查处负担，希各站造具预算，以凭筹划。

四、各站材料解送本局，请于两周解送一次（某种材料须要较长时期始能完成一段落时，不在此限），千万不要堆积，致失其时效。整理材料时，不要损伤原来内容，如认为有失实之处，可附加意见于后。

五、如遇突发事件及特种情报，可用电报传来，来电寄“西北局贾、杨、谢”，末署站名一字及正、副站长之姓，如：“绥李、雷”。一般材料可用挂号交由通信站直寄“西北局交杨清、谢华收”。

六、这一通知只系初拟，不甚周详，望详加讨论，按具体情况执行，并望将你们的经验与意见随时来信，以便通知各站仿行。

此致

布礼

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局长 贾拓夫

杨 清

调查处处长 谢 华

布 鲁

西北局关于暂时处理开除 党员党籍手续的规定（草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为珍重党员的政治生命，提高党的纪律，适当的教育党员，在处理开除党员党籍时须依照下列手续：

1. 普通党员由支部大会开除，经区委批准。
2. 区委委员以下直到支干会的干部由区委开除，经县委批准。
3. 县委委员以下到区委委员的干部由县委开除，经特委批准。
4. 特委委员以下到县委委员的干部由特委开除，经西北局批准。
5. 特委委员由西北局直接处理。

6. 边区一级各机关普通党员由支部开除，经总支委批准；过去负过县委委员以上的干部、支部干事及科长以上的党员干部，由支部开除，经总支委提出意见，交西北局批准。

（二）至于其他处分（如警告、严重警告、最后严重警告等）各级党委可直接给予，并呈报上级党部登记备查，但不必经上级党部批准。

西北局对一九四一年 工作总结检查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

一、一九四一年是国际国内形势激剧变动的一年，也是党的思想方法有新的转变和政权工作与经济建设工作等方面有了不少成绩的一年。但是无论在那一种工作中，都暴露了我们仍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我们为着要把握由艰巨工作中得来的经验，保证对今后工作有决定意义的帮助，更大的开展，更好的转变，就必须对一九四一年过去的工作有极深入与普遍的检查。

二、检查工作的中心，在于考验以前确定的方针、策略与计划是否正确；组织与领导是否发挥了他应有的作用；从实践中发现优点、缺点与错误及其来源，以求得经验，教育全党，使能掌握与发挥好的方面，排斥与纠正错误的方面，并提出对今后工作意见，使工作能够更顺利的前进。

三、完成这一工作是很重大而繁杂的任务，必须各级党委能掌握得紧，各部门干部有深刻的认识，要有计划、有步骤，指定各部门有专门人负责，限定完成日期，经过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党团、各部队指挥部政治部、各级群众工作委